

# 花蓮縣115年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補助計畫簡章(修正)

## 壹、依據：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 貳、緣起：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的平等權利，可以自由選擇及掌握自己的生活，為回應上述精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各項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之法定服務項目，包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等，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可以在社區生活。

鑑於部分精神障礙者因病情影響，故參考精神障礙會所模式之夥伴關係、同儕關係、個別化等精神，發展適合精神障礙者的區服務模式。

## 參、目標：

- 一、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使精神障礙者與同儕及據點工作人員發展夥伴關係。
- 二、布建及發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 三、協助精神障礙者發掘其潛能與優勢，培力其自主性。
- 四、協助精神障礙者發展自助、互助社群，擴大其社會參與。。

## 肆、主辦機關：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機關)。

## 伍、補助辦理期程：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陸、服務對象：

以服務 18 歲以上之精神障礙者為原則，且須居住於社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ICD 診斷」欄位之代碼【12】。

- 二、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但人數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 三、經主管機關評估轄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服務，已確實無符合或適合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精神障礙者之需求，得同意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精神障礙者使用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據點服務。

※各據點若提供前開(第三項)之對象，其專業人員(含 1 名督導及 1 名社工)，必須完成兒童保護及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 6 小時，始得同意其提供服務。

#### 柒、辦理區域及時間：

1. 服務區域-為本縣 13 鄉鎮市。
2. 服務據點-花蓮市、吉安鄉。
3. 據點服務時間定為週一到週五 9:00~17:00，週六視活動舉辦不定時服務。

#### 捌、辦理單位資格：

辦理單位應符合以下資格，且曾辦理精神障礙者相關支持性服務經驗者：

- (一)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四)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柒、辦理方式：

##### 一、社區據點規劃：

- (一)辦理會所工作日：提供服務對象參與工作日的運作，關注每位服務對象的想法，協助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共同討論生活的期許與目標，相互了解及解決問題(衝突)背後的歷程故事及經驗，並依需求連結就業服務、服務資源連結及其他相關資源，提升自主生活能力。
- (二)辦理各項支持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活動：由服務對象自行發起的社團、團體、社交活動，運用舞蹈、繪畫、敘事、戲劇、運動、音樂、旅遊等多元方式辦理，幫助並促進身體、心理、情感及社會互動方面，協助精神障礙者學習如何發揮自身最大的潛能，並在各項團體活動的氛圍裡，感受到自己的重要性，強化自我價值感。

(三)結合資源連結過渡性就業方案。

## 二、外展服務：

(一)開發潛在服務對象：透過主動宣導服務理念及服務模式，開發本市潛在服務對象，並對於家庭支持薄弱或獨居走不出來的精神障礙者，透過工作人員與同儕支持員共同實地至家中訪視，使之獲得關懷、支持、協助或引導增加社區參與的機會。

(二)家庭關懷訪視：透過以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為中心的服務計畫，定期辦理外展服務，針對潛在服務對象、準服務對象及消極服務對象，提供家庭到宅、電話訪問等關懷訪視服務。

(三)專業團隊規劃：藉由在社區中建立多專業服務團隊，包含精神科專科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員)、心理諮商師及職場適應就業服務員等，深入社區進行外展服務及協助連結社區資源。

(四)社區宣導：透過社區工作之方法，向社區推廣協作模式據點，運用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共同參與方式，翻轉社群對於精神障礙者之刻板印象，發展社區對精神障礙者友善之社群與環境。

## 三、資源連結與宣傳：

(一)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連結就業服務、服務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源。適時連結社政、衛政、勞政、民政及社區資源。

(二)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拜訪社區、社團聯繫會報、ICF 需求評估、媒體傳播、郵寄文宣及配合家訪和電訪、介紹說明會等宣傳方式加強精神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知悉本服務，以提高參與率。

(三)訂定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流程含服務對象來源、轉介方式、開案流程等。

## 捌、服務效益：

一、各據點提供據點式服務，預計 60 名(延續性 40 名，新增性 20 名)精神障礙者。

二、辦理 20 場次活動及 20 場次課程，至少 200 人次。

三、服務 60 名(延續性 40 名，新增性 20 名)精神障礙家庭相關支持服務及諮詢。

## 玖、個案來源：

- 一、自行開發案源。
- 二、接受網絡單位轉介(包含：1. 社政、2. 衛政、3. 勞政、4. 警政、5. 司法、6. 民政)。
- 三、醫療院所、社福機構團體。

## 拾、人力配置及工作項目：

一、人力配置：受補助單位應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至少應包括社工督導及社會工作人員(受補助單位自己應於投標計畫書內呈現)；新聘人員相關證明文件須於到職後 14 日內，函送機關備查。

(一)社工督導：每一服務提供單位應置 1 人。督導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考資格規定，擔任社工人員滿 4 年以上。
2. 符合上述畢業資格之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 2 年以上者。

(二)社會工作人員：每一服務提供單位應置 2 人。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領有社會工作師專業執照(相關科系認定以社工師法規定為準)。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考資格規定者。

(三)其他專業人員 1 名：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

## 二、工作項目：

(一)專職督導員：協助整體協作模式據點之運作，指導相關工作人員。

1. 定期提供專職社會工作人員個別督導並協助安排相關專業訓練(每人每年至少需參加身障相關訓練達 20 小時以上，含 2 小時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課程)，以提升其專業知能。
2. 審閱專職社會工作人員個案評估、服務紀錄等相關資料，並給予適當的指導及建議。

3. 定期與本計畫專業人員召開團體督導會議，共同針對服務提供過程及方法等，給予適當之建議及指導。

4. 負責與機關業務承辦人或相關部門之溝通與協調。

(二)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提供直接服務，含個案、家庭、社區、團體等。

1. 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相關資訊或諮詢。

2. 進行個案訪視、需求評估，並依個案及案家需求媒合服務資源。

3. 規劃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性服務團體、活動及方案。

### 拾壹、督導機制：

#### 一、受補助單位：

(一)服務據點並應按月填寫服務月報表(附件四)，並於次月5日(遇假日得順延至工作日)前函送機關備查，另於期末提供年度服務成果報告。

(二)應建立完備督導機制(含方式、內容、頻率等)，每季辦理1次內督及外督會議；會議前5日函送議程，會議後10日函送會議紀錄。

(三)應參加機關舉辦之聯繫會報或相關輔導、會議、訓練等。

#### 二、機關輔導及管考機制：

機關不定期業務訪查或召開審查會，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並依建議辦理。

### 拾貳、空間設置及建築物安全：

一、服務地點應為合法建築物，建議活動空間須達50坪(含)以上，且應提供安全、衛生、合適之環境及完善設備，房屋租賃期間至少需3年以上。

二、服務地點使用房舍至少應符合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應優先運用H1、H2、F2，建築物並公共安全檢查合格；第二順位為運用符合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使用執照之場地；如仍找不到上述2種場所，欲以G2及G3類組場地辦理精障協作據點。

三、建築物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定辦理，並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也須擬定消防防護計畫，以加強服務場所之安全管理及維護。

四、消防安全設施需定期維護檢修，依規定辦理申報備查，並定期辦理逃生演練，並至少每年辦理 1 次逃生演練。

五、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拾參、經費項目及標準：**(全數依經費項目及標準實作實算，延續型詳附件二、新增型詳附件三)

一、本計畫總計經費請詳閱附件一。

二、本計畫為使服務延續性，於 111 年開辦之受補助單位得回朔核銷；另新開辦之單位以核定補助起計算。

三、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五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衛生福利部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

四、本案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補助辦理。

五、每一據點專業服務費含薪資、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費，由受補助單位依實際聘用情形於專業服務費之總額內自行調配人員薪資核實報支，並應全數用於本計畫人事費用不得流用，且不得有薪資回捐之情事，各項專業服務人員如下：

(一)專任督導員(補助 1 名專任督導)：

1. 受補助單位聘任專任督導，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大專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且具有 2 年以上精神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2)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護理師考試及格，且具有 2 年以上精神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2. 學歷加給: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每月增給 2,000 元整。

3. 執照加給: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每月增給 4,000 元整。

4. 若聘任社工督導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以 4 萬 5,566 元整核算。

5. 非屬社會工作畢業之督導，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 萬 5,526 元核算，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

(二)專職社會工作人員：補助 2 名專職社會工作人員(師)，以 3 萬 8,898 元整核算。

1. 學歷加給：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每月增給 2,000 元整。

2. 執照加給：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每月增給 4,000 元整。

(三)其他專業人員：補助 1 名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

1. 非屬社會工作之專業人員每人每月補助 3 萬 8,831 元，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最高獎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2. 若聘任之專任專業人員具社工學歷則以「社工人員」薪資方式計算。

(四)風險加給：配置專業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整，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

(五)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覈實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準備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0 元整(中央補助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運用自籌款編列辦理；**另勞健保及勞退依勞動部公告級距推算**)，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計算。

1. 受補助單位進用前揭人員，應遵守勞動相關法令，並與聘僱人員簽訂書面勞動契約，按時且核實撥付薪資，勞動契約內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並註明本計畫經費來源及計畫名稱，另應將相關人員之學經歷、資格證明等文件於進用後 10 日內報送機關核備，如不符進用規定，則不核予專業服務費。

2. 年終獎金發給規定，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者至 12 月 1 日前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年終獎金；當年 2 月 1 日以後新進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3. 上開專業服務費含薪資、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費，須於勞動契約書載明薪資計算方式及年終獎金應依規定核實給付。

六、設施設備費、修繕費等(資本門)：

1. 延續型據點:最高補助 12 萬 5 千元整，單價 1 萬元以上列為資本門，實報實銷。

2. 新增型據點：新開辦第一年最高補助 187 萬 5 千元，單價 1 萬元以上列為資本門，實報實銷。

※更換場地之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補助營運五年以上承接單位，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原服務提供場地無法使用而須搬遷至新場地所衍生之設施設備、修繕等費用，單位需報經各直轄市、縣(市)核定同意後補助，最高補助額度為 75 萬元。

七、營運費最高補助 87 萬 5 千元整，說明如下：

1. 得支用補助水費、電費、電話費、通訊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租金、器材租金、器材維護費、茶水、郵資、攝影、口罩、手套、各項執行服務時所需之各項費用。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得於本項額度內相互勻支)。
2. 場地佈置費：含場地清潔費、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
3. 教材教具費用：於服務過程中(含活動、團體及訓練等)所需使用之教材費用。
4. 保險費：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另辦理各項戶外活動時，應投保意外保險，並應核實報支，超出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籌。
5. 專家學者出席費：邀請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隊出席本服務相關之會議或陪同實地訪視輔導，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0 元整。
6. 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內聘費用折半計算。
7. 團體帶領人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8. 印刷費：與本服務相關之宣導單張、講義、資料等印刷費。
9. 差旅費：
  - (1) 本服務之專職人員、專家學者及講師等人員，因進行本計畫相關業務(含受訓)所需之住宿費用，需覈實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
  - (2) 交通費須實報實銷(不含購票手續費)。
  - (3) 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除因受補助單位因急要業務需搭乘計程車，且經受補助單位首長或其授權人於事前同意外，不得報支。

(4)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按所定必要路程(由受補助單位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之公里數核算，汽車以每公里 3 元、機車以每公里 2 元報支。

(5)雜費：每人每日最高 400 元。

(6)住宿費：每人平日最高 3,500 元；假日最高 4,500 元。

10. 個案訪視交通費：補助個案訪視之交通費，每案次計新臺幣 100 元。

11. 膳費：辦理據點會員餐與會所工作日、各項會議、活動、訓練及專家學者陪同實地訪視輔導等逾時誤餐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40 元。

八、場地(房屋)租金：最高補助 60 萬元整，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予地方政府審核(如下表)。

**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服務計畫房屋租金各縣市最高補助額度表**

<u>獎助標準(元/月)</u>	<u>縣市別</u>
<u>六萬元</u>	<u>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u>
<u>五萬五千元</u>	<u>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u>
<u>五萬元</u>	<u>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u>
<u>四萬元</u>	<u>金門縣、連江縣</u>

九、上開各項經費項目(人事費、營運費等)皆有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規定，訂定中央補助與地方政府自籌比率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拾肆、受補助單位權責：**

(一)接受機關的督考與考核，並負服務責信之責。

(二)專業服務團隊任用資格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需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且含 2 小時身心障礙者性教育

或性別平等教育(按在職月份依比例計算，10月以後到職經認定受訓有困難者不再此限)，參與課程內容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在職訓練課程內容範疇」。

(三)服務單位應建立專業服務團隊完整人事檔案，並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登載專業服務團隊相關資訊，申請時應檢附工作人員名冊、工作契約書，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如專業服務團隊成員於年度計畫執行中若有更替之必要，需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於10日內函報機關備查，同意後始得聘用。

(四)勞動法令課程：補助或補助案請敘明專職社工需參加勞動法令訓練課程(至少3小時)，並於核銷時繳交證明文件。

(五)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並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管道與措施，配合宣導與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知悉。且應優先配合機關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另配合參加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訓練，並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 拾伍、管理原則

(一)受補助單位依本計畫各項規定完成相關服務，各項服務均應填寫相關評估表格及服務紀錄。

(二)本計畫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補助經費，各項宣導(如報名表、布條、講義等)資料、購置設備或修繕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請標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補助」字樣及社會安全網標誌(LOGO)，該標誌(LOGO)檔案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安全網專區(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23-50141-204.html>)下載運用。

(三)受補助單位應訂立申訴標準與機制，俾使服務對象(成員)充分了解權利義務關係及申訴處理流程，並就當年度申訴案件，於年度成果報告彙整並提出改善策略。

(四)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除依機關補助項目及標準外，非經機關同意，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五)因本補助案之需要，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應建立補助服務個案資料檔案(含各項電子資訊系統及檔案等)，隨時更新紀錄，並接受機關監督、輔導及查閱。

- (七)對於前項個案資料有保密義務，除因專業服務需要，經機關同意而提供予第三人者外，非依法令不得提供予他人或使他人知悉。若洩漏資料於第三者或對外發布，致造成機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時，受補助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 (八)服務之個案資料及工作紀錄其所有權歸屬機關，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閱，如有不當使用侵害機關、服務對象或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所衍生之相關事件則由受補助單位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九)基於個案保密之原則，有關個案之相關資料，結案、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內，正本全數應歸機關，非經機關同意，不能隨意供他人使用。
- (十)受補助單位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繳納規費、稅捐及投保強制性保險，並應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並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員工勞動權益。
- (十一)補助或委辦之專職社工人力，契約請符合下列規定：
1. 薪資全額給付：專職社工薪資標準應符合「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且縣府全額給付。
  2. 避免回捐：補助合約、補助契約內，應有社工薪資全額給付、未保障勞工權益之獎懲措施之文字或相關規定者。
  3. 發現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拾陸、服務計畫書撰寫原則及評選方式：**

##### **一、服務計畫書，應包含以下項目(附件五)：**

- (一) 建議書一式 5 份，以 A4 紙張中文直式橫書繕打。
- (一) 計畫執行團隊(受補助單位組織章程、組織架構、本案專業人力配置)
- (二) 計畫目標、計畫內容(含服務對象、服務流程、運作模式、甘特圖)、預期效益
- (三) 服務品質(計畫進度管理、服務對象權利維護、專業人力管理、督導制度)
- (四) 服務效益與評估方式
- (五) 經費概算表(需依機關經費項目，詳列各項補助經費明細表)

(六) 服務地點相關資料證明文件

二、評選方式

(一)採事前審查，申請單位請依據應備文規定，於申請期間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應備文件：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1. 計畫書：請參閱附件範例；申請單位請檢附 1 式 5 份。

2.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章程或規程。

4.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三、審查作業：本辦理甄選，如申請單位資格或文件不齊全者，不列入審查。

(一)申請期限：自本府公告後即可提送計畫。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前檢附上開文件郵寄至【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本案一律以郵戳為憑，親送或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拾柒、核銷辦理方式：

一、按季核銷：1 至 3 月為第一季，4 至 6 月為第二季，7 至 9 月為第三季，10 至 12 月為第四季，共 4 季；每季結束後 15 日前(第四季為 12 月 15 日前)檢送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領據、經費支出黏貼憑簿、成果報告(一式 2 份)，並同步傳送電子檔辦理核銷。

二、第四季另應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及全年成果報告一式 2 份。

三、第四季內容應附如下資料：

1. 成效報告書：案件來源、服務對象年齡層、性別比率、建議與檢討、具體改善策略等。

2. 檢附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1 月至 12 月)及考核表，並同時上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詳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3. 工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清冊及佐證。

4. 宣導活動成果。

四、核銷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及全年成果報告應依本案按季核銷規定辦理，若受補助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補助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

五、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應參照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一) 領據

(二) 執行概況考核表

(三) 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

(四) 經費支出黏貼憑簿：機關核定補助項目須檢附補助款之各項支用單據。另各項支用單據需加註受補助單位全銜，並請依項目分別黏貼於憑證用紙上。

(五) 請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倘有異動，應事前函送本府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本案其餘相關規定(含補助經費)，請依花蓮縣政府「115 年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補助計畫實施簡章」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手冊辦理」辦理。

#### 拾捌、其他

(一) 如有滾動式修訂及其相關規定皆依照社家署函文及會議記錄實施辦理。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補助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玖、附件

(一) 經費概算表

(二) 服務月報表

(三) 每期服務成果查驗單

(四) 每期支出費用明細表

115 年度花蓮縣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總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經 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 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b>(一) 人事費</b>							
<b>1. 專業服務費：</b>							
<b>延續性據點：</b>							
慈馨會所	專任督導	709,641	1人/ 年	709,641	283,857	425,784	(1)督導聘任薪資:45,566元*13.5月，計615,141元整。 (2)年資進階加給:3階3000元*13.5月，計40,500元整。 (3)社工師執照:4,000元*13.5月*1名，計54,000元整。 (4) (1)+(2)+(3)=709,641元整。
	專任社工員	1,212,246	2人/ 年	1,212,246	484,899	727,347	(1)社工聘任薪資:38,898元*13.5月，計525,123元整(四捨五入)。 (2) 525,123元*2名社工員，計1,050,246元整。 (3)社工師執照:4,000元*13.5月*2名，計108,000元整。 (4)年資進階加給:2階2000元*13.5月*2名，計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經 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 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54,000元整。 (5) (2)+(3)+(4) 計1,212,246元整
非社工專業 人員	551,219	1人/ 年	551,219	228,588	322,631	1. 聘任1名臨床心 理員薪資:38,831 元*13.5月,計 524,219元整。 2. 碩士加給:1,000 元*13.5月,計 13,500元整。 3. 本項目考量人才 留任機制,比照社 工員年資進階加 給,1階1,000元 *13.5月*1人計 13,500元整(由自 籌方式因應)。 4. 經費說明計算如 下: (1)計畫總經費: 551,219元整。 (2)申請經費:「說 明1」+「說明2」 *0.6計322,631 元。 (3)自籌經費: (1)-(2)計228,587 元整。
小計			2,473,106	997,344	1,475,762	
<b>新開辦據點：</b>						
專任督導	669,141	1人/ 年	669,141	267,657	401,484	(1)督導聘任薪 資:45,566元*13.5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經 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 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月，計615,141元 整。 (2)社工師執 照:4,000元*13.5月 *1名，計54,000元 整。 (3) (1)+(2)= 669,141元整。
專任社工員	1,158,246	2人/ 年	1,158,246	463,299	694,947	(1)社工聘任薪 資:38,898元*13.5 月，計525,123元 整(四捨五入)。 (2) 525,123元*2名 社工員，計 1,050,246元整。 (3)社工師執 照:4,000元*13.5 月*2名，計 108,000元整。 (4) (2)+(3)計 1,158,246元整
非社工專業人員	579,123	1人/ 年	579,123	231,650	347,473	(1)本經費項目依 社工聘任薪資計 算:38,898元*13.5 月，計525,123元 整(四捨五入)。 (2) 社工執業執照 加給:4,000元 *13.5月*1名，計 54,000元整。 (3) (1)+(2)計 579,123元整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經 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 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備註:新開辦單位 若聘用非社工專業 人員,該經費項 目,依非社工薪資 計算。
小計			2,406,510	962,606	1,443,904	
專業服務費總計(b1) (延續性及新開辦據點)			4,879,616	1,959,950	2,919,666	
<b>2. 風險加給：</b>						
<b>延續性據點：</b>						
專任督導	13,500	1人/ 年	13,500	5,400	8,100	風險加 給:1,000*13.5 月,計13,500元 整。
專業人員	27,000	2人/ 年	27,000	10,800	16,200	風險加 給:1,000*13.5月 *2人,計27,000元 整。
非社工專業人 員	13,500	1人/ 年	13,500	5,400	8,100	風險加 給:1,000*13.5 月,計13,500元 整。
小計			54,000	21,600	32,400	
<b>新開辦據點：</b>						
專任督導	13,500	1人/ 年	13,500	5,400	8,100	風險加 給:1,000*13.5 月,計13,500元 整。
專業人員	27,000	2人/ 年	27,000	10,800	16,200	風險加 給:1,000*13.5月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經 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 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2人，計27,000元 整。
非社工專業人 員	13,500	1人/ 年	13,500	5,400	8,100	風險加 給:1,000*13.5 月，計13,500元 整。
小計			54,000	21,600	32,400	
風險加給總計(b2) (延續性及新開辦據點)			108,000	43,200	75,600	
<b>3.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b>						
<b>延續性據點：</b>						
專任督導	121,548	1人/ 年	121,548	49,548	72,000	補助社工督導1名 *6,000元*12月， 計72,000整。
專任社工員	223,992	2人/ 年	223,992	79,992	144,000	補助社工專業人員 2名*6,000元*12 月，計144,000元 整。
非社工專業人 員	99,780	1人/ 年	99,780	27,780	72,000	補助非社工專業人 員1名 *6,000元 *12月，計72,000 元整。
小計			445,320	157,320	288,000	
<b>新開辦據點：</b>						
專任督導	115,188	1人/ 年	115,188	43,188	72,000	補助社工督導 1*6,000元*12月， 計72,000整。
專任社工員	208,584	2人/ 年	208,584	64,584	144,000	補助社工專業人員 2名*6,000元*12 月，計144,000元 整。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經 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 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非社工專業人員	104,292	1人/ 年	104,292	32,292	72,000	補助非社工專業人員1名 *6,000元 *12月，計72,000元整。		
小計			428,064	140,064	288,000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總計 (b3) (延續性及新開辦據點)			873,384	297,384	576,000			
<b>4. 設施設備費、修繕費等：</b> (請依服務規劃類型填寫補助項目)(*單價1萬元以上列為資本門)								
<b>延續性據點：</b>								
慈馨會所	資本門	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166,667	1式	166,667	66,667	100,000	用於會所修繕及購置設施設備費用
	資本門小計			166,667		66,667	100,000	
	經常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常門小計			無		無	無	無
	合計			166,667		66,667	100,000	
延續性據點合計		資本門合計		166,667	66,667	100,000		
		經常門合計		0	0	0		
		總計		166,667	66,667	100,000		
<b>新開辦據點：</b>								
新開辦	資本門	修繕費	833,334	1式	833,334	333,334	500,000	用於會所修繕及購置設施設備費用
		設施設備費	833,334	1式	833,334	333,334	500,000	
	資本門小計			1,666,668		666,668	1,000,000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經 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 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經常門	修繕費	416,667	1式	416,667	166,667	250,000	用於會所修繕及購置設施設備費用	
	設施設備費	416,667	1式	416,667	166,667	250,000		
	經常門小計				833,334	333,334		500,000
	合計				2,500,002	1,000,002		1,500,000
設施設備費、修繕費總計 (b4) (延續性及新開辦據點)		資本門總計		1,833,335	733,335	1,100,000		
		經常門總計		833,334	333,334	500,000		
		總計		2,666,669	1,066,669	1,600,000		
<b>5. 營運費：</b> (請依服務規劃類型填寫補助項目)								
<b>延續性據點：</b>								
慈馨會所	1,166,667	1式	1,166,667	466,667	700,000			
延續性據點合計			1,166,667	466,667	700,000			
新開辦據點	1,166,667	1式	1,166,667	466,667	700,000			
營運費總計(b5) (延續性及新開辦據點)			2,333,334	933,334	1,400,000			
<b>6. 場地(房屋)租金：</b>								
<b>延續性據點：</b>								
慈馨會所	6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現行會所空間不敷使用，另尋覓延伸空間，以利嘉惠會員及精神康復者。	
延續性據點合計			600,000	300,000	300,000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經 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 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新開辦據點	6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場地(房屋)租金總計(b6) (延續性及新開辦據點)			1,200,000	600,000	600,000	
其餘請視轄內需求，依補助計畫補助項目自行增列						
業務費總計 (B)=(b1)+(b2) +(b3)+(b4)+(b 5)+(b6)	資本門		1,833,335	733,335	1,100,000	
	經常門		10,227,668	4,167,202	6,060,466	
	合計		12,061,003	4,900,537	7,160,466	

115 年度花蓮縣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經費概算表(延續型據點)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經 費	本府自籌 經費	中央補助經 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b>(一) 人事費</b>							
<b>1. 專業服務費：</b>							
<b>延續性據點：</b>							
慈馨會所	專任督導	709,641	1人/ 年	709,641	283,857	425,784	(1)督導聘任薪資:45,566元*13.5月,計615,141元整。 (2)年資進階加給:3階3000元*13.5月,計40,500元整。 (3)社工師執照:4,000元*13.5月*1名,計54,000元整。 (4) (1)+(2)+(3)=709,641元整。
	專任社工員	1,212,246	2人/ 年	1,212,246	484,899	727,347	(1)社工聘任薪資:38,898元*13.5月,計525,123元整(四捨五入)。 (2) 525,123元*2名社工員,計1,050,246元整。 (3)社工師執照:4,000元*13.5月*2名,計108,000元整。 (4)年資進階加給:2階2000元*13.5月*2名,計54,000元整。 (5) (2)+(3)+(4)計1,212,246元整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經 費	本府自籌 經費	中央補助經 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非社工專業 人員	551,219	1人/ 年	551,219	228,588	322,631	1. 聘任1名臨床心理員薪資:38,831元*13.5月，計524,219元整。 2. 碩士加給:1,000元*13.5月，計13,500元整。 3. 本項目考量人才留任機制，比照社工員年資進階加給，1階1,000元*13.5月*1人計13,500元整(由自籌方式因應)。 4. 經費說明計算如下: (1)計畫總經費:551,219元整。 (2)申請經費:「說明1」+「說明2」*0.6計322,631元。 (3)自籌經費:(1)-(2)計228,587元整。
小計			2,473,106	997,344	1,475,762	
<b>2. 風險加給：</b>						
專任督導	13,500	1人/ 年	13,500	5,400	8,100	風險加給:1,000*13.5月，計13,500元整。
專業人員	27,000	2人/ 年	27,000	10,800	16,200	風險加給:1,000*13.5月*2人，計27,000元整。
非社工專業人員	13,500	1人/ 年	13,500	5,400	8,100	風險加給:1,000*13.5月，計13,500元整。
小計			54,000	21,600	32,400	
<b>3.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b>						
專任督導	121,548	1人/ 年	121,548	49,548	72,000	補助社工督導1名*6,000元*12月，計72,000元整。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經 費	本府自籌 經費	中央補助經 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專任社工員	223,992	2人/ 年	223,992	79,992	144,000	補助社工專業人員2名 *6,000元*12月，計 144,000元整。		
非社工專業人員	99,780	1人/ 年	99,780	27,780	72,000	補助非社工專業人員1名 *6,000元*12月，計 72,000元整。		
小計			445,320	157,320	288,000			
<b>4. 設施設備費、修繕費等：(請依服務規劃類型填寫補助項目)(*單價1萬元以上列為資本門)</b>								
慈馨會所	資本門	設施 設備 及修 繕費	166,667	1式	166,667	66,667	100,000	用於會所修繕及購置 設施設備費用
	資本門小計			166,667	66,667	100,000		
<b>5. 營運費：(請依服務規劃類型填寫補助項目)</b>								
慈馨會所	1,166,667	1式	1,166,667	466,667	700,000			
小計			1,166,667	466,667	700,000			
<b>6. 場地(房屋)租金：</b>								
場地(房屋)租金	6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現行會所空間不敷使 用，另尋覓延伸空間， 以利嘉惠會員及精神康 復者。		
小計			600,000	300,000	300,000			
合計			經常門： 4,739,093 資本門： 166,667	經常門： 1,942,931 資本門： 66,667	經常門： 2,796,162 資本門： 100,000			
總計經費			4,905,760	2,009,598	2,896,162			

115 年度花蓮縣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經費概算表(新增型據點)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經 費	本府自籌 經費	申請補助 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b>(一) 人事費</b>						
<b>1. 專業服務費：</b>						
<b>新開辦據點：</b>						
專任督導	669,141	1 人/ 年	669,141	267,657	401,484	(1)督導聘任薪資:45,566 元*13.5 月，計 615,141 元整。 (2)社工師執照:4,000 元*13.5 月*1 名，計 54,000 元整。 (3) (1)+(2)=669,141 元整。
專任社工員	1,158,246	2 人/ 年	1,158,246	463,299	694,947	(1)社工聘任薪資:38,898 元*13.5 月，計 525,123 元整(四捨五入)。 (2) 525,123 元*2 名社工員，計 1,050,246 元整。 (3)社工師執照:4,000 元*13.5 月*2 名，計 108,000 元整。 (4) (2)+(3)計 1,158,246 元整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經 費	本府自籌 經費	申請補助 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非社工專業人員	579,123	1人/ 年	579,123	231,650	347,473	(1)本經費項目依社工聘任薪資計算:38,898元*13.5月,計525,123元整(四捨五入)。 (2)社工執業執照加給:4,000元*13.5月*1名,計54,000元整。 (3)(1)+(2)計579,123元整 備註:新開辦單位若聘用非社工專業人員,該經費項目,依非社工薪資計算。
小計			2,406,510	962,606	1,443,904	
<b>2. 風險加給：</b>						
<b>新開辦據點：</b>						
專任督導	13,500	1人/ 年	13,500	5,400	8,100	風險加給:1,000*13.5月,計13,500元整。
專業人員	27,000	2人/ 年	27,000	10,800	16,200	風險加給:1,000*13.5月*2人,計27,000元整。
非社工專業人員	13,500	1人/ 年	13,500	5,400	8,100	風險加給:1,000*13.5月,計13,500元整。
小計			54,000	21,600	32,400	
<b>3.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b>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經 費	本府自籌 經費	申請補助 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b>新開辦據點：</b>								
專任督導	115,188	1人/ 年	115,188	43,188	72,000	補助社工督導 1*6,000元*12月， 計72,000整。		
專任社工員	208,584	2人/ 年	208,584	64,584	144,000	補助社工專業人員2 名*6,000元*12月， 計144,000元整。		
非社工專業人員	104,292	1人/ 年	104,292	32,292	72,000	補助非社工專業人 員1名 *6,000元*12 月，計72,000元 整。		
小計			428,064	140,064	288,000			
<b>4. 設施設備費、修繕費等：(請依服務規劃類型填寫補助項目)(*單價1萬元以上列為資本門)</b>								
<b>新開辦據點：</b>								
新 開 辦	資 本 門	修繕費	833,334	1式	833,334	333,334	500,000	用於會所修繕及購 置設施設備費用
		設施設備費	833,334	1式	833,334	333,334	500,000	
	資本門小計				1,666,668	666,668	1,000,000	
	經 常 門	修繕費	416,667	1式	416,667	166,667	250,000	用於會所修繕及購 置設施設備費用
		設施設備費	416,667	1式	416,667	166,667	250,000	
	經常門小計				833,334	333,334	500,000	
合計				2,500,002	1,000,002	1,500,000		
<b>5. 營運費：(請依服務規劃類型填寫補助項目)</b>								
<b>新開辦據點</b>		1,166,667	1式	1,166,667	466,667	700,000		
小計			1,166,667	466,667	700,000			
<b>6. 場地(房屋)租金：</b>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計畫總經 費	本府自籌 經費	申請補助 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新開辦據點	6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小計			600,000	300,000	300,000	
合計			經常門: 5,488,575 資本門: 1,666,668	經常門: 2,224,271 資本門: 666,668	經常門: 3,264,304 資本門: 1,000,000	
總計經費			7,155,243	2,890,939	4,264,304	

## 花蓮縣 114 年精神障礙者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據點

### 114 年\_\_\_\_\_月執行情形月報表

#### 一、服務規畫及執行情形

(一) 服務提供單位：

(二) 專業人員聘用情形：

職稱	專/兼任	姓名	最高學歷	到職日	離職日
督導					
社工員/師					
社工員/師					
社工員/師					

(三) 期程規畫：(請敘明執行本項計畫之期程規畫，如：會議、宣導、溝通協商等)

(四) 遭遇問題待處理：(請敘明執行本項計畫之目前遭遇困難，尚未解決事項，及規畫處理方式)

#### 二、服務提供情形

(一) 成員服務情形

單位：人數

月份	服務成員人數				成員出席情形				
	前一個月 延續在案	當月新增	當月結案	總計	日出席	工作日 出席	積極出 席	消極出 席	總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月份	服務成員人數				成員出席情形				
	前一個月 延續在案	當月新增	當月結案	總計	日出席	工作日出 席	積極出 席	消極出 席	總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說明：

1. 服務成員總計人數應與成員出席情形總計人數一致。
2. 成員出席情形定義如下：日出席：當月每日出席據點，但未參加分組運作；工作日出席：當月每日出席據點，且參與分組運作；積極出席：當月至少出席1次據點；消極出席：當月未出席據點。

單位：人數

(二)活動及外展服務情形

月份	活動							外展							
	社區宣導				成長團體			家庭關懷訪視							
	場次	服務人次			場次	服務人次			家庭數	服務情形					
		成員 人次	非成員 人次	小計		成員 人次	非成員 人次	小計		成員		非成員		小計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活動								外展							
	社區宣導				成長團體				家庭關懷訪視							
	場次	服務人次			場次	服務人次			家庭數	服務情形						
		成員 人次	非成員 人次	小計		成員 人次	非成員 人次	小計		成員		非成員		小計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填表說明：人次皆以日為單位，1日最多算1次。

(三)補充說明其他服務成果：

三、其他補充事項

填報日期：

專案計畫管理人：

單位主管：

**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  
精神障礙者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據點每季工作成果查驗單**

111.11 月訂

受補助單位	指 標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是	否	不適 用	說 明	
專業服務人員	聘請 1 名專職督導員、2 名社會工作人員、1 名其他專業人員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年滿 18 歲以上之精神障礙者。					
外展服務	依需求提供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轉介或諮詢。					
	辦理社區宣導推廣、成長團體服務。					
督導機制	配合及參與機關輔導團隊辦理之業務聯繫會議、績效評核、聯合督導、教育訓練、據點參訪、人員培力、成果發表、經費核銷及業務交辦等相關事宜。					
充實設施設備	購置之設施設備專供本補助案使用，應登載財產目錄，與受補助單位私有財產進行區隔。					
其他						
受託單位人員(簽名)		查核人				

--	--

(受補助單位名稱)經費支出明細表(第 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案號及契約號				受補助單位 名稱			
標的名稱				契約金額			
項次	項目名稱	說 明	支出結果			備註	
			數量	單價	小計		
合計支出金額							
專案管理人員		協會業務主管			單位負責		
人					(簽章)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補助計畫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月份	應領金額	應扣項目		實領淨額 (D=A-B-C)	經費來源		備註
	薪資 (A)	病事假扣薪 (B)	代扣勞工自付勞健保、勞退基金、所得稅等(C)		自籌金額 (E)	衛生福利部補助金額 (F=A-B-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終獎金							
合計							

備註：

- 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應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 109.03.15-109.12.31，可領取 10/12\*1.5。
-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受補助專業服務費員工是否符合考核晉薪：

- 是  
否

受補助單位自評考核結果：

- 通過，次年度予以晉階  
不通過，次年度不予晉階\_\_\_\_\_

原因：工作績效    工作態度    服務品質    出勤情形    品德操守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考核表（範例）

單位：	員工代碼：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項目	考評標準	直屬或上級長官評分				
		5	4	3	2	1
工作績效 (45%)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工作					
工作態度 (15%)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					
	是否具有團隊合作、跨團隊協調之良好態度					
服務品質 (10%)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出勤情形 (5%)	能否充實學識技能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					
	是否經常怠工或溜班、請假、遲到早退、曠職					
研究發展 (5%)	對應辦業務有無研發及創見					
獎懲 (5%)	是否有獎勵或懲處情形					
教育訓練 (5%)	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成本管控 (5%)	對經管業務成本管控情形					
會議提案 (5%)	參與會議出席及提案情形					
總分						
直屬長官評語		人事單位	單位首長評語			
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A 等：考核通過，年資加給晉階 1 階，並予以續約 <input type="checkbox"/> B 等：考核不通過，維持原年資加給，並予以續約 <input type="checkbox"/> C 等：考核不通過，並予以解約 核章：						

115 年度花蓮縣政府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補助計畫書



延續型據點  新增型據點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補助單位：○○○○○○○○○○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 目錄

- 壹、 說明
- 貳、 現況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
  - (一) 服務需求面分析
  - (二) 服務供給面分析
- 參、 計畫期程
- 肆、 計畫目標
- 伍、 服務規劃(服務內容、布建規劃、輔導作為、宣導策略資、源盤點等)
- 陸、 執行策方法(含人員編制、個案來源、轉介機制、意外事件處理流程、意見申訴及服務相關  
表單)
- 柒、 創新服務
- 捌、 預定進度(請用甘特圖呈現)
- 玖、 經費需求與來源(請依本府概算總表填寫)
- 壹拾、 預期效益
- 壹拾壹、 115 年度花蓮縣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案契約書

## 115 年度花蓮縣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案

### 契約書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執行期程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二條 計畫執行項目及內容

（一）服務對象以 18 歲以上之精神障礙者為原則，且須居住於社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ICD 診斷」欄位之代碼【12】。
2. 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但人數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3. 經主管機關評估轄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服務，已確實無符合或適合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精神障礙者之需求，得同意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精神障礙者使用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據點服務。
4. 各據點若提供前開(第三項)之對象，其專業人員(含 1 名督導及 1 名社工)，**必須完成兒童保護及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六小時**，始得同意其提供服務。

（二）辦理區域及時間：

1. 服務區域-為本縣 13 鄉鎮市。
2. 服務據點-吉安鄉、花蓮市。
3. 據點服務時間定為週一到週五 9:00~17:00，週六視活動舉辦不定時服務。

（三）辦理方式：

1. 社區據點規劃：

(1)辦理會所工作日：提供服務對象參與工作日的運作，關注每位服務對象的想法，協助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共同討論生活的期許與目標，相互了解及解決問題(衝突)背後的歷程故事及經驗，並依需求連結就業服務、服務資源連結及其他相關資源，提升自主生活能力。

(2)辦理各項支持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活動：由服務對象自行發起的社團、團體、社交活動，運用舞蹈、繪畫、敘事、戲劇、運動、音樂、旅遊等多元方式辦理，幫助並促進身體、心理、情感及社會互動方面，協助精神障礙者學習如何發揮自身最大的潛能，並在各項團體活動的氛圍裡，感受到自己的重要性，強化自我價值感。

(3)結合資源連結過渡性就業方案。

## 2. 外展服務：

(1)開發潛在服務對象：透過主動宣導服務理念及服務模式，開發本市潛在服務對象，並對於家庭支持薄弱或獨居走不出來的精神障礙者，透過工作人員與同儕支持員共同實地至家中訪視，使之獲得關懷、支持、協助或引導增加社區參與的機會。

(2)家庭關懷訪視：透過以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為中心的服務計畫，定期辦理外展服務，針對潛在服務對象、準服務對象及消極服務對象，提供家庭到宅、電話訪問等關懷訪視服務。

(3)專業團隊規劃：藉由在社區中建立多專業服務團隊，包含精神科專科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員)、心理諮商師及職場適應就業服務員等，深入社區進行外展服務及協助連結社區資源。

(4)社區宣導：透過社區工作之方法，向社區推廣協作模式據點，運用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共同參與方式，翻轉社群對於精神障礙者之刻板印象，發展社區對精神障礙者友善之社群與環境。

(四) 資源連結與宣傳：

1. 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連結就業服務、服務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源(社政、衛政、勞政、民政及社區等相關資源)。
2.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拜訪社區、社團聯繫會報、ICF 需求評估、媒體傳播、郵寄文宣及配合家訪和電訪、介紹說明會等宣傳方式加強精神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知悉本服務，以提高參與率。
3. 訂定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流程含服務對象來源、轉介方式、開案流程等

#### (五) 其他事項

##### 1. 社工人力資源：

(1)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並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員工勞動權益。

(2)補助或委辦之專職社工人力，契約請符合下列規定：

(2-1)薪資全額給付：專職社工薪資標準應符合「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且縣府全額給付。

(2-2)避免回捐：補助合約、補助契約內，應有社工薪資全額給付、未保障勞工權益之獎懲措施之文字或相關規定者。

(2-3)發現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2-4)本計畫為配合「社工制度」及「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申請項目及基準」，聘用社會工作師(員)需檢附勞動契約等資料，並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及上傳進用人員資料等之規定，確實完成上傳及符合規定，且規範勞動契約之約定項目、薪資及年終獎金(需載明薪資計算方式及年終獎金應依規定核實給付)，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

2. 本計畫係「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補助經費，各項宣導

(如報名表、布條、講義等)資料、購置設備或修繕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請標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補助」字樣及社會安全網標誌(LOGO)，該標誌(LOGO)檔案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安全網專區(<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23-50141-204.html>)下載運用。

3. 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除依機關補助項目及標準外，非經機關同意，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4. 其餘相關規定，請依花蓮縣政府「115年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補助計畫實施簡章」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手冊辦理」辦理。

### 第三條 經費支給及核銷方式

(一) 本契約勞務服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

延續型據點：457萬2,426元整(含稅)。

新增型據點：623萬8,574元整(含稅)

(二) 經費核銷方式：

1. 按季核銷：1至3月為第一季，4至6月為第二季，7至9月為第三季，10至12月為第四季，共4季；每季結束後15日前(第四季為12月15日前)檢送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領據、經費支出黏貼憑簿、成果報告(一式2份)，並同步傳送電子檔辦理核銷。

2. 乙方應於第四季另應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及全年成果報告一式2份，應附如下資料：

(1) 成效報告書：案件來源、服務對象年齡層、性別比率、建議與檢討、具體改善策略等。

(2) 檢附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1月至12月)及考核表，並同時上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3) 工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清冊及佐證。

(4)宣導活動成果。

3.核銷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及全年成果報告應依本案按季核銷規定辦理，若受補助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補助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

第四條 上述相關計畫執行，倘若有異動，應事前函送甲方同意後始得執行。

第五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如有增刪之需要，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並以書面載明。

第六條 訂定契約之任何一方須終止契約時，應於契約終止日前1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並負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所引起之損害賠償。

第七條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八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九條 本契約一式2份，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徐榛蔚

地址：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 分機 382、383

立契約書人：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